臺北市政府 106.06.07. 府訴一字第 10600089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22810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殯儀業者,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(下稱系爭車輛),於民國(下同)106年1月17日自8時58分至11時35分間,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(下稱第二殯儀館)景仰

樓地下 1 樓停車場。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672101 號公告,該停

車場僅提供殯儀業者禮廳佈置或臨停卸貨,且停放不得逾 1 小時。經原處分機關電洽訴願人移車,惟未獲聯繫,乃經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,乃以 106 年 1 月 17 日編號 000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,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

,以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228101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106年3月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6年3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,3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(以下簡稱殯葬處)。」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:「進入市立殯葬設施,應遵守設施使 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.....四、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 許可內容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、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 者,或前二者之受僱人、使用人,處殯葬服務業、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 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 業行為。」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以下簡稱殯葬處)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、用途、方式、時間及限制,由殯葬處公告之。」第 6 條:「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:....二、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。.....違反前項規定者,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;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6721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

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、地下一、二樓 卸貨車位......等區停放規定』。依據: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條。公告事項:.....二、景仰樓地下一樓卸貨車位......(二)景仰樓地下一樓之......卸貨車位僅供景仰樓 2、3 樓禮廳......佈置車輛停放.....停放時間以1小時為限,.....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未將相關停車規定公告於該機關網頁,訴願人非臺北市 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,無法收到原處分機關公文,無從得知相關規定;106年1月17日 現場交管人員未宣導停車時間及開罰事項,訴願人亦未注意現場停車格旁張貼之公告; 停車逾時即裁罰1萬元,不符比例原則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殯儀業者,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17日8時58分至11時35分間, 停放

在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地下1樓停車場逾1小時之情事,有原處分機關106年1月17日所開立

編號 00077 號舉發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將相關停車規定公告於機關網頁,當日現場交管人員未宣導,訴願人亦未注意現場張貼之公告;停車逾時即裁罰 1 萬元,不符比例原則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,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,特制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資規範;同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4 款規定,進入市立殯葬設施,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,不得有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之行為。另原處分機關業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672101 號公告,景仰樓地下 1 樓停車場車輛停放

時間以 1 小時為限。本件依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, 系

爭車輛 106 年 1 月 17 日 8 時 58 分至 11 時 35 分停放於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地下 1 樓停車場,停放

時間已逾1小時,且現場已張貼告示,內容略以:「.....景仰樓地下1樓停車位僅供佈

置車輛及殯儀業者臨停裝卸貨用,裝卸完畢應即駛離,逾 1 小時未駛離將通知駐警開單取締,....」查原處分機關於開立舉發通知書前,業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,以電話通知訴願人移車,惟未獲聯繫。本件訴願人有使用設施時間不符許可內容,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無法得知逾時停放相關規定,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公告已刊登於機關網頁,並於停車場現場張貼告示,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6 日機關網頁截圖及現場告示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